

昆明医科大学动物实验伦理审查委员会

审查批件

批准号: Kmmu20220883

项目名称	lncRNA OIP5-AS1 调控 SEPT9 甲基化影响胃癌发生发展的分子机制研究		
申办者单位	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	负责人	孙锋
合作单位	昆明医科大学		
审查文件	1. 动物实验伦理审查申请表; 2. 实验方案概述; 3.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证书。		
审查意见	根据《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和《云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伦理原则与要求, 经本伦理委员会审查, 意见如下: 1. 主要研究者符合要求; 2. 研究方案充分考虑了伦理原则, 同意执行; 3. 建议研究方案修改: ① ②		
审查委员	伦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:  日期: 2022.5.10 昆明医科大学动物实验伦理审查委员会 (盖章) 		
备注	1. 修改后同意/重审项目, 应将修改后文件及时反馈伦理委员会, 进行进一步审查。 2. 不同意/终止或暂停项目, 批件发出 2 周内可向伦理委员会就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提出申诉。 3. 实验研究应严格按照本伦理委员会批准的文件执行, 在实验实施过程中, 如实验动物实验方案等文件有任何修改, 应及时向本伦理委员会提交变更申请, 补充更新文件, 经伦理委员会重新审查批准后, 方可执行。 4. 如发生严重不良事件、可能影响风险受益的任何事件或新信息应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。		